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章程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章程制订工作小组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权利义务	2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7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9
第五章	教学管理	14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16
第七章	学院标识	17
第八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18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19
第十章	附则	19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学院运行与管理，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Traffic Technician College，缩写“ZTTC”）。

学院法定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望府街 1158 号。

学院官方网址：<http://www.zttc.cn>。

第三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是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举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开办资金 49491 万元，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出资，财政适当补助。

第五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宗旨：培养中高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

第六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业务范围：高、中等职业教育，

汽车驾驶、修理，初、中、高级技工培训，部分汽车及配件营销。

第七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八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 （一）按照学院的章程进行管理；
- （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三）设置内设机构，聘任或解聘教职工，按规定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 （四）拟定学院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 （五）制订学院实施性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六）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加强与社会企业的合作；
- （七）按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 （八）管理、使用学院的设备、设施和经费；

(九)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 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

(二)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坚持公益性;

(三) 践行登记的宗旨, 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四)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规定标准;

(五) 报送学院教育发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接受相关部门对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六) 维护教职工和学生(学员)的合法权益;

(七) 为学生(学员)及其监护人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服务;

(八)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学生(学员)收取学习费用, 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九) 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一) 提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浙江交通技师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 (三) 审核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章程草案;
- (四) 监督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义务:

(一) 支持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制止或排除侵害、妨碍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的合法权益, 支持和引导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的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 制订并实施全省技工教育发展战略、规划、政策, 引导、支持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改革创新, 提升学院办学能力, 保障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依法办学, 对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实施办学水平评估和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依法

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宗旨，维护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一) 公平接受教育，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证书；

(五)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四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把握学院发展方向，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作出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依法治校，依靠师生员工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定学院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

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院安全稳定，构建和谐校园；

（五）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女职工委员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法律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对学院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学院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到会的，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委员召集和主持，应有三分之二人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出席。学院党委会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由学院党委根据党委的领导职责及学院工作实际制定，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会决策贯彻民主集中制，凡属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都要通过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党委工作第一责

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委领导职数严格按照机构编制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执行。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根据党员人数和内设机构设置，可设立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组织发现学院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院依法成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二十四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学院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全面负责教育教学、教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院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党委会决定事项，行使以下职权：

（一）拟订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学院有关教育教学、教学研究、社会服务、思想政治教育、招生就业、校企合作、管理运行等各项工作，审定相关规章制度；

（三）对学院师生员工进行管理和奖惩；

（四）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五）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协调、决策和处理学院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其他需要由院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六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院长办公会议是处理学院教育教学、教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的行政决策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召开时间和开会频次，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的院领导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根据院长职权及学院实际制定，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学院领导班子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按照权限，在核定的职数内，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九条 完善领导班子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十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考核和学院教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专业（学科）分类设置教学系部。教学系部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教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基本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国家规定和上级批复，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17 个。其中，行政部门 9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监察审计处、财务处、教务科研处（竞赛办公室）、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对外合作部）、后勤资产处和保卫处，根据职能分工主要负责校内日常综合性事务管理；教学系部 7 个，包括汽车技术系、汽车服务系、机电技术系、经济贸易系、基础部、继续教育中心和驾驶培训中

心，主要负责教育教学、学生（学员）管理、社会服务、技能培训和认定等工作；教辅机构 1 个，为图书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学院图书文献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三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浙江交通技师学院鼓励和支持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订（或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 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实行公开招聘制度, 推行岗位管理制度, 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是学院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代表广大学生的利益, 反映学生的意愿,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主要职责是围绕学院中心工作, 坚持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广泛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 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为大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 接受全体教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学院内部公示。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符合交通运输行业及相关产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十条 学院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学院教学研究、技术研究规划和年度计划方案；
- （二）审议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及成果等有关学术事宜；
- （三）指导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
- （四）审议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宜。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顾问、咨询的专家机构。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意见建议和专业发展规划；

(二)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标准和实践课程教学标准、调整课程体系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办学定位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经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商讨与认证，并报上级批准实施。

第四十三条 学院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教学系部一定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教学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教学系部的主要职责和职权：

(一) 在学院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教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技能传承创新等活动；

(二)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自身实际制定系部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专业（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学员）日常管理、教学研究、社会服务、技能培训和认定等活动；

(三) 提出系部教研室、名师大师工作室等机构的设置方案，报学院审批；

(四) 制定和执行系部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

(五) 管理并合理使用日常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六) 开展校企、校地、校校和国际交流合作；

(七) 行使学院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四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社会服务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四十六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学院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学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浙江省事业单

位单位登记管理局的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学院标识

第五十一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校训：厚德精艺。

校风：敬业、乐学、求实、创新。

教风：乐教善导，德艺并进。

学风：勤学善思，知行合一。

第五十二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校徽由轮辐图形、中英文校名、“1974”建校时间组成。校徽融交通、教育元素为一体，以立交桥、方向盘、车轮为基础，寓意学院立足交通，紧扣时代方向，师生同心同德，在现代职业教育的大道上高速行驶。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校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蓝白相间的学院校徽、校名及学院英文（大写）的标准组合。

第五十四条 学院院歌为《匠心逐梦》。

第五十五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11月8日。

第八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五十六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按照以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或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学院教职工意见，形成章程制订（或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教职工全体会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学院党委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

（五）章程报送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学院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学院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

（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教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

（四）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办学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五）学院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发生改变；

(六)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学院可决定解散：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做出解散决定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九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依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所列事项决定解散的，应当由学院党委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他情形需终止的，经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是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组织规程和办事

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学院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